

##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 日 14:00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468	普发动力	2023年2月2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9号院4号楼204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并结合自身对氢能板块发展战略的布局，按照现有实际情况，决定入驻“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”，故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。

变更前注册地址与经营地址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28号楼三单元B103-11室。

变更后注册地址与经营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9号院4号楼204室。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）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因布局氢能源业务整体规划经营管理需要，将入驻“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”，故拟变更注册地址。同时，公司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原规定：第一章 第四条公司住所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28号楼三单元B103-11室。

修订后：第一章 第四条公司住所：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9号院4号楼204室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（一）、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3、股东办理登记手续可以邮件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3月2日13:00-14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9号院4号楼204室。

### 四、其他

####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刘崧崧 联系电话：13501314460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9号院4号楼204室。

邮政编码：1026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参会全部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：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5 日